

##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業於委託清理之受託者未妥善清理情形，就其委託清理廢棄物之管理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有所依循，爰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106年11月24日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二)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三)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 (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 (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
- (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第三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業於委託清理之受託者未妥善清理情形，就其委託清理廢棄物之管理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有所依循，爰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全文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第二條）
- 三、 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第三條）
- 四、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管理措施及其範疇。（第四條）
- 五、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第五條）
- 六、 事業及相關機關（構）提供認定資料之義務及跨直轄市、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之認定機關。（第六條）
- 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會議。（第七條）
- 八、 課予事業協力調查義務，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推估認定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第八條）
- 九、 施行日期。（第九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p> <p>（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p> <p>（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一、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係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達一定規模、或廠（場）內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等，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準此，應課予較高之注意義務，並命其採取較嚴之管理措施，以確實依據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p> <p>二、本準則所稱之清理，依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理由，其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p> <p>三、按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旨意，係透過產源事業加強關切其產生之廢棄物去化過程，以降低廢棄物遭不當清理之機率。又妥善清理廢棄物與產源事業管理方式有關（例如依本法規定上網申報、妥善分類貯存廢棄物等，對後續妥善清理工作有所助益），並考量本法已定有相關管理機制，爰納入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第三款第一目之受託者，如屬本法第四十一條但書或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事業，委託者仍應依本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其他各款規定，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又受託者如</p>



<p>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五、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五年。</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未依第三款第二目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 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屬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無須取得相關許可，即得依其公告或附表規定再利用之業者，事業仍應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公告或附表規定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五、附表二廢棄物，屬於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準此，爰於第三款第三目明定收受前開廢棄物之受託者，其與事業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載明受託者負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之協力義務規定。</p> <p>六、為避免事業與主管機關對於自主巡察及查訪頻率之認知落差，導致未來對於應盡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爭議，並考量事業與受託者之合理營運負擔，爰於第五款第一目明定內部自主巡察稽核之執行頻率為每季一次，第五款第二目明定相關紀錄保存年限為五年，並明定第六款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之執行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俾利事業遵循。</p> <p>七、事業若發現受託者有第七款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可降低未妥善清理清件發生之機率，爰明定其為事業應採取之管理措施之一。</p>
<p>第三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p>	<p>非屬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應課予之注意義務，相較於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酌予放寬，俾符實際。</p>

<p>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p>	
<p>第四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p>	<p>事業辦理產源管理相關措施時，常涉及廢棄物清理技術面及法令專業知識，為因應實際需要，爰明定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p>
<p>第五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p>	<p>事業得委請所屬公（協）會針對受委託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聯合查訪，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p> <p>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p>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二、就跨直轄市、縣（市）未妥善清理事件，於第二項明定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之權責機關</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公（協）會代表列席提供意見。</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p>	<p>課予事業協力義務，如事業未配合調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盡可能之調查方法仍無法確認時，得以其掌握之證據資料推估認定。</p>
<p>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